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标的进行了加期评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更新，其中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补充资产评估。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另行备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根据上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等章节补充披露加期补充评估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